

衛生勞動篇

法規

勞動部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勞動發人字第 10605111901 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8563A 號

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十一條

部 長 林美珠
部 長 潘文忠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補登）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98 號

主 旨：修正「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五○三三三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核定下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一、中央銀行首長隨扈。